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選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9頁)。原告對不得抗告之補正裁定提起抗告，不生抗告效力，原告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3至61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 法官 傅伊君
 法官 郭淑珍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 需 要 件 |
|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